

海洋與台灣

邱文彥 /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、立法委員



台灣四面環海，照理人與海應該很親近，但這關係卻忽遠忽近，人與海若即若離。小時候和表姊到海邊寫生，一個老兵用步槍刺刀頂著我的背，大叫：「班長，我抓到匪諜了！」因為，戒嚴時期台灣人民進出海岸五百公尺範圍內是需要申請的，海岸地區也禁止描繪、測量和攝影。這情況和明朝海禁很類似，官方的作為禁絕了人與海的親近，不但讓「鄭和下西洋」壯闊的海洋史詩戛然而止，中國造船航海的科技經驗也一落千丈。最近媒體報導，一位 18 歲年輕人在墾丁被海浪捲走，母親在海邊悲傷地哀號，她沒想到從小就禁止接近海邊的孩子，卻在他第一次親水時發生意外。過去的地圖裡，台灣周邊是一片空白，直到年長才赫然發現南方澳以東 110 公里外有個「與那國島」。我們既乏親海，當然不懂海洋，無法欣賞和熱愛海洋，何以能護衛國家海洋權益？所以國家海洋教育的推動，應

該讓民眾從「親海」、「知海」、「愛海」，才能「護海」。

政策，是導引一系列行動計畫的方針。行政院在 2004 年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小組，通過「國家海洋政策綱領」及分工計畫，宣告「生態、安全、繁榮」的海洋國家願景，訂 2005 年為「台灣海洋年」，2006 年重修 2001 年的「海洋白皮書」並公布新版的「海洋政策白皮書」，2007 年教育部出版「海洋教育白皮書」，2008 年馬英九、蕭萬長競選總統、副總統時，提出「藍色革命、海洋興國」的海洋政策。這些政策都希望維繫豐富有生產力的海洋資源及環境，確保國家的海洋權益，從而推動海洋產業的興盛發展，使台灣成為繁榮的海洋國家。

海洋是寬廣、流動的，雖然量體巨大，但海洋生態系統習於相對穩定的環境，一經擾動及破壞，經常產生

重大損害或難以回復的情況；某一地區的擾動或工程，也可能造成下游毗連海域的污染和侵蝕。

因此從生態的角度，海洋管理學界屢屢倡議「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管理 (Ecosystem-based Management)」，亦即應以廣域的視野，盡可能維繫海洋生態系統中繁殖、覓食、遷徙、成長等自然過程不受干擾，以及確保包括基因、物種和棲地等生物之豐富與多樣。從實務而言，研究、調查、劃設和管理「海洋保護區 (Marine Protected Area)」是首要工作，植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方法，通盤了解海洋與生態體系的運作，才能讓海洋生態體系生機盎然。

海域安全，包括了「國家安全 (Security)」和「人身安全 (Safety)」。從歷史來說，台灣的安全威脅來自海上；國家海洋權益的重視和確保，不但是台灣安危的重心，也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。國人必須深入了解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)」有關基線、內水、領海、鄰接區和專屬經濟區等基本規範，培養更多海洋法政和國際談判人才，為國家爭取更多、合理的海洋權益。在另一方面，政府必須整合海洋主管機關之權責、強化編裝設備，才能以快速、有效的方式確保民眾在海域活動之安全。



圖 / 陳理德 攝